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德职院政发〔2022〕43号

关于印发《德州职业技术学院 “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院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11月26日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

“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指导思想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人才强校”战略，创新高技能人才培养模式，积极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在技能培养、技术创新、技艺交流和绝技绝活传承方面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快我校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调动技能人才学技术、比贡献的积极性，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74号）、《省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6〕22号）和《德州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遴选原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首席技师，是指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高超技能水平、丰富实践经验及业绩贡献突出的技术专家。

第三条 首席技师选拔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每年评选一次，根据各实施动态管理，聘期为2年。

第三章 遴选范围和条件

第四条 遴选范围是全校从事本专业工种工作的在岗人员。

第五条 首席技师的遴选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模范履行岗位职责；爱岗敬业，团结合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

2. 具有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的教职工，其中满足“(二)业绩条件中的1”可不受限制。

(二) 业绩条件

1. 近5年以来，工作业绩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条可参选我校相应工种的首席技师:

(1) 职业技能在全国、全省或全市本行业(领域)处于领先水平，获得过“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省突出贡献技师”、“市突出贡献技师”、“省技术能手”、“市技术能手”等称号。

(2) 全国一、二类技能竞赛、省级一类技能竞赛前10名成绩获得者或省级二类技能竞赛前8名成绩获得者或指导学生在本专业工种技能竞赛中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者(限第1指导教师)。

2. 工作业绩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条及以上可参选我校相应工种的首席技师认定:

(1) 市厅级一类技能竞赛前5名成绩获得者、市厅级二类技能竞赛前3名成绩获得者。

(2) 在传技带徒方面成绩突出，所带徒弟成为技能骨干、在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指导学生在本专业工种行业竞赛中获得省级一类技能竞赛三等或省级二类技能竞赛二等奖或市级一类一等及以上奖励者)。

(3) 能够在技术上有重要发明创造或革新成果，具有绝招绝技，创造了同行业公认的先进操作法，获得与本工种（岗位）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限前 3 名）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 项（限主持）。

第四章 遴选程序

第六条 首席技师遴选程序如下：

(一) 学校每年 4 月份左右公布校级“首席技师”遴选工作方案，启动“首席技师”遴选工作。

(二) 参与德州职业技术学院“首席技师”遴选的教职工，需填写《德州职业技术学院首席技师申报（认定）表》，一份个人业绩材料（1000 字左右），并提交职业资格证书、主要技术成果、获奖情况等证明材料，由所在系（院）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完成后，以系（院）为单位将资格审查通过人员相关材料报组织人事处。

(三) 组织人事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首席技师”建议名单，在全校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四) 公示结束后将“首席技师”建议名单报学校研究确定，发文公布校级“首席技师”名单。

(五) 校级“首席技师”资助期为 2 年。资助期内学校以项目经费方式每年给予 0.5 万元的经费支持。

第五章 管理及考核

第七条 首席技师职责：

(一) 聘任期内应指导学生参加专业技能竞赛或行业

技能竞赛，获得市级及以上奖励。

（二）指导同专业教师实践活动，每个聘期内要面向相同专业教师及相关人员开展技能培训不少于 16 课时。

（三）聘期内积极参加专业技能竞赛或行业技能竞赛，获得奖励。

（四）发挥“首席技师”的传、帮、带作用，至少带领一名及以上青年教师参与专业技能竞赛或行业技能竞赛等赛事并获奖。

（五）深入企业实践，对接企业，每年进行四次以上实践活动，开展技术交流，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

第八条 考核：

根据首席技师职责，由组织人事处牵头组织考核，考核结论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获得一类赛事省级一等奖或二类赛事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者，可直接认定考核结果为优秀。考核结果为优秀者，根据学校需要及本人意愿可直接续聘；考核合格及以上者，可评选上级部门的相关荣誉称号；考核不合格者或违反道德规范、弄虚作假经调查核实后，取消校级首席技师荣誉称号，追回拨付项目经费并在之后 2 年内取消其评优评先资格。

受到党纪、政纪和法律处分者；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出现严重教学事故者；治学态度不严谨，学术上弄虚作假者；提供的申报材料或考核材料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者；因本人责任，给学校造成名誉上或经济上重大损失者；对学校安排的教学、科研和专业建设等任务拒不执行，造成

不良影响者。出现上述情况之一者，学校将立即解除聘约并按考核不合格处理。在资助期内有违法违纪行为或重大过失者，由纪委（监察处）核实后，报经组织人事处备案，取消其称号，停止享受相应资金支持。

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